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怡瑩

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

劉昱玟律師

余德正律師

被上訴人 廖玉姬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

01 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2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6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
07 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
08 （下稱租約），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所有房屋，租期自105
09 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4日止。惟上訴人於租約終止後，
10 未將該房屋回復原狀，致被上訴人無法使用收益，須賠償相
11 當於租金之損害。且被上訴人無為上訴人修繕之義務，對房
12 屋未即時修繕，並無與有過失，另兩造未成立調解或私法上
13 和解。從而，被上訴人得依租約第4條第5項、第5條約定、
14 民法第4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
15 金之損害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
16 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8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
19 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
20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
21 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
22 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4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邱 瑞 祥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黃 明 發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郭金勝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